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2〕11 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全面促进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招商引资项目入驻条件

按照《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机制的通知》（中原政文〔2010〕42 号）要求，招商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过投资强度、税收强度、劳动就业、安全环保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好的项目经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方可在我区实施。重点引进央企、世界 500

强、国内500强等大型跨国企业和行业内10强企业；重点引进纺织服装、汽贸、家具、金融、总部等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产出效益好、能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项目。

二、招商引资项目入驻程序

招商引资项目在符合入驻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对接、项目审批、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项目建设等程序，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一）项目洽谈。由区商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招商活动，与意向投资方进行对接，介绍本区域投资环境、投资条件，征询对方意见，对投资方的投资能力、资信、投资规模、投资要求等情况进行了解。由区商务局和项目引进方及相关单位引领投资方在辖区内进行实地考察，项目选址要符合该区域产业定位和城市规划、片区设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综合评价等要求。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项目拟承接街道或产业集聚区以红头文件形式向区政府递交项目开发请示，并将项目的基本材料报区商务局备案。

（二）项目审批。项目审批严格按照《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机制的通知》（中原政文〔2010〕42号）执行。由中原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提交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进行研究。由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商务、发改、国土、规划、财税、环保、城建等相关

部门和行业专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并对项目涉及到的土地、规划、环评等条件进行综合研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评估的项目经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谈判和签约。

（三）项目谈判。项目谈判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组织商务、发改、国土、规划、财税、环保、城建、法制和拟承接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等单位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双方应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及投资强度、投资方式及土地出让价格、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优惠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谈判。

（四）项目签约。在谈判取得一致意见后，由项目承接地街道办事处和产业集聚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区商务局负责起草合同文本及筹备区政府与项目投资方签约仪式，区法制办负责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商务局负责将项目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备案。

（五）项目认定。招商项目同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两个单位共同行文，向区政府递交请示，并将项目的基本材料报区商务局备案，经区重大招商项目准入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签约，项目认定结果为引进方和落地方各百分之五十，财税考核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落实。按照《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中原发〔2011〕5号）和《中原区2011年重点招商项目建设四比两看一落实活动考核办法》（中原发〔2011〕7号）要求，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和“半月一例会、一季一观摩、半年一小节、年底一总评”的项目推进制度，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比投资、比进度、比干劲、比服务、看作风、看实效、抓落实”的“四比两看一落实”活动。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包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域、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要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对重大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原区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周例会制度》，组织相关部门每半月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督查。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沟通，积极履行职能，推进项目落实。

（二）完善服务体制。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推动“两转两提”，提高行政效能；建设诚信政府，慎重承诺，说到做到，说好做好。完善服务责任制，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对重大招商项目实行领导一对一跟踪协调服务，帮助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严格奖惩措施。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落实，对项目推荐过程中起重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项目推进人、项目所在地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项目推进过程中推诿扯皮、工作消极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项目推进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意见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6 日印发